

2023年度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或依据委托实施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4)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

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7)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8)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9)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落实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0)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1)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依据委托，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3)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并实施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协助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9)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20) 完成雷州市委、市政府和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信息化、机关后勤管理等工作，统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承担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课题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重要综合

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发展动态。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机关、直属单位预决算。承担协调机关、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中，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直属单位收费、票据管理。指导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2) 政策法规股。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各部门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清理本部门行政职权、编制权责清单和项目合法性审查。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3) 经济检查综合业务股。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负责协调本局全系统办案工作,负责协调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办案工作。负责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管理及案件信息公示工作,协调组织罚没物资处理。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协调工作,承担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上级“打假办”交办的工作。

(4) 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

工作。指导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5) 协调与应急股。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工作，统筹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6) 信用风险监管股。组织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和实施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和落实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社会共治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7)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大案要案。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

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协调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8) 计量与标准化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承担全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

(9) 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组织指导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组织实施我市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承

担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服务政策。

(10)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商品市场交易和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

(11) 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激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业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市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食品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

(14) 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流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承担食盐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拟定实施全市流通环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工作。

(15) 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分析掌握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严格依法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承担消费环节的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

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依法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公布特种设备安全及能效状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查处。

(17) 药品监督管理股。依据委托拟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生产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生产。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依职责指导药品违法行为查处和抽检工作。

(18) 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指导违法行为查处和抽检工作。

(19) 人事股。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出境管理等工作。负责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0) 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主要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查处市场中的垄断、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及其他

经济违法违章案件；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

（21）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主要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22）执法三股（执法三大队）。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主要有：负责组织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86.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6.0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2.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66.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8.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1.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53.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04
总计	30	3,023.55	总计	60	3,023.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1.07	2,837.21	0.00	0.00	0.00	0.00	8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98	1,470.12	0.00	0.00	0.00	0.00	83.8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0.99	1,467.13	0.00	0.00	0.00	0.00	83.86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2.01	1,29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2.20	19.00	0.00	0.00	0.00	0.00	83.20
2013850	事业运行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63	85.97	0.00	0.00	0.00	0.00	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9	82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31	5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23	54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8.37	25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37	25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05	26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05	26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05	26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5	27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5	278.3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8	276.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3.50	2,426.83	526.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42	1,325.79	260.6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83.42	1,325.79	257.6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2.01	1,292.01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7	0.00	2.37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57	0.00	36.57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3.96	0.00	43.96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94	0.20	174.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9	822.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31	56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23	54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8.37	258.3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37	258.3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05	0.00	266.0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05	0.00	266.0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05	0.00	266.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5	278.3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5	278.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8	276.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6.36	1,466.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6.0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2.69	822.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6.05	0.00	266.0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8.35	278.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7.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3.45	2,567.39	266.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6	3.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37.21	总计	64	2,837.21	2,571.16	266.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67.39	2,426.62	14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36	1,325.59	140.7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9	0.00	2.99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99	0.00	2.9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3.36	1,325.59	137.78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2.01	1,292.01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25.92	25.92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57	0.00	36.5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00	0.00	19.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66	7.66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21	0.00	8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9	822.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31	564.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23	549.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	4.08	0.00
20808	抚恤	258.37	258.3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37	258.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5	278.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5	278.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	2.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8	276.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4
30101	基本工资	772.23	30201	办公费	55.16
30102	津贴补贴	412.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4.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22.1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29.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8.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0.78		公用经费合计	6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66.05	266.05	0.00	266.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6.05	266.05	0.00	266.0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6.05	266.05	0.00	266.0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6.05	266.05	0.00	266.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4	0.00	14.18	0.00	14.18	0.66	14.84	0.00	14.18	0.00	14.18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3,02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21.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1.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61万元，增长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入和新公务员招录，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81万元，下降5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在构建阶段，费用217.84万元，二是2022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299.2万元，2023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400万元，因财政经费紧张，只拨付20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3.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明厨亮灶项目经费为教育附加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3,023.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26.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7.66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入和新公务员招录，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52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56万元，下降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299.2万元，2023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400万元，因财政经费紧张，只拨付20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3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1.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61万元，增长24.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入和新公务员招录，行政运行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81万元，下降5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在构建阶段，费用217.84万元，二是2022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299.2万元，2023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400万元，因财政经费紧张，只拨付2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3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7.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5.8万元，增长10.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4.95万元，下降4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在构建阶段，费用217.84万元，2023年不安排财政资金；二是2022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299.2万元，2023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400万元，因财政经费紧张，只拨付2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万元，下降1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预算14.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1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预算14.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12.8%；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0.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2.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因为疫情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高，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较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8万元，占95.5%；公务接待费支出0.66万元，占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卡充值及日常保养维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检查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66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检查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46万元，下降6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在构建阶段，费用217.84万元，2023年不安排财政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49%。

共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对“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万元。主要绩效自评情况：加强使用农产品风险防控，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完成8个农贸市场的快速检测工作，及时发现不合格

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21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计划完成31200批次，实际完成32890批次；2022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计划完成31200批次，实际完成31799批次；2022年食品检验数量计划完成6407批次，实际完成6407批次。

组织一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71.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6.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21.07万元，执行数292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7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921.07万元，执行数292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激发市场活力，助力经济复苏。

疫情放开之后，为加快我市经济复苏，支持各行各业的复苏发展，根据湛江市政府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的工作要求，2023年，我局积极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全市各镇街通过积极引导经营者办照以及加大查处无照无证执法力度等做法，使我市市场主体喷发式增长，以“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使我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进度在全湛江各县（市区）排名靠前，实现雷

州市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质量持续提升，为雷州市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坚实的经济基础。2023年，我市新增市场主体21376户，增量同比增长309.23%，其中：新增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1657户，增量同比增长137.62%，个体工商户19719户，增量同比增长312.47%；核发许可证1379份，其中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122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71份，《小作坊生产许可证》16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56份，生产许可证15份。我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一是实施企业线下登记注册资料齐全即来即办，承诺办结期限不超过0.5天。二是通过“广东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不断加强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应用。三是进一步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2023年，我局共办理27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四是实现为每户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5枚，刻章点在营业执照出照后一个小时内刻好印章并送到窗口。2023年，我局共为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5枚印章1657套。

（二）、强化监管，保障安全，守护市场监管领域平安。

我局聚焦重点工作，坚持从严监管、精准发力，全面做好指导镇街做好安全监管与执法，紧紧守住安全的底线。积极开展镇街的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培训工作，加强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大大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智慧监管执法业务水平，进而提升镇（街）基层执法办案人员在办理案件的水平和能力。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一是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工作。今年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562人次，检查车辆

150车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73家次，其中巡查重点企业18家次；巡查食品加工小作坊108家次。对存在问题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发出责令改正通知83份，口头整改18家次，已督促按要求完成整改。二是食品药品专项检查工作。我局检查食品、药品经营户约4300多户次，发出各种食品经营行为通告2354多份，责令改正通知书236余份，查找食品、药品经营隐患132多处，查处食品违法违章生产经营案件117宗，查处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类案件27宗。三是加强食品安全，为雷州市中高考保驾护航。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饮食安全，6月份，我局连续召开做好高考、中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部署会议，组织部署我局执法人员对考点学校食堂、考点校园周边餐厅开展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及时停用检测不合格的食材，从源头上避免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高考中考的饮食安全。四是做好食品包保工作。根据国家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我市将全部食品生产经营户分为A级、B级、C级、D级。其中A级0户，B级35户，C级2169户，D级3439户，分别由湛江市党政领导包保A级，雷州市党政领导包保B级，由镇村领导干部包保CD级。我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各镇街的支持下，将全市食品生产经营户全部对应由相应领导包保，并且按规定全部做好包保督导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如陈伟斌副市长对包保新南方学校食堂现场督导时，发现了该食堂存在1个问题，我局责令该食堂做全面整改。

2.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消除事故隐患。

今年以来我局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截至12月底，共出动安全监察执法人员400多人次，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83家，其中检查了宾馆酒楼、糖业公司、制冷行业、大型购物商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和气体充装站；检查各类设备462台（套），发现各类事故隐患97项，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85份，隐患整治97项，消除了大量事故隐患，确保了在用设备的安全运行。特别是全力治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问题，大幅度降低超期未检量，除了正在办理注销的特种设备外，基本消除了超期未检问题，围绕2023年“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我局在活动期间发放500多份画册、手册等宣传资料，深入企业、社区组织了3场报告会，认真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三）强化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一是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大力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依托12345、12315投诉举报平台、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做好知识产权案件的接收、跟踪，依法处理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投诉、举报，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大大增强了执法时效性。今年以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护航·2023”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清源”地理标志保护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4宗，罚款2.7万元。我市相关部门及镇街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车辆100多台次，检查各类线下市场67个次，市场主体1000多个次；监测电商平台6个次，电商平台商户125户。二是做好相关企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用标的申请和推荐工作。雷州市现有地理标志产品“流沙南珠”、“覃斗芒果”共2个，其中获批准使用“流沙南珠”专用标志企业有2家。经深入调研，6月份市场监管局确定了赴源、画

景、铺前和李奋家庭农场等4家涉农单位为“覃斗芒果”地理标志产品用标发展对象。三是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我局对知识产权持有人造册登记，跟踪指导知识产权持有人积极利用知识产权抵押贷款。2023年，我局共完成12笔，贷款金额15505万元。

（四）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完成好中心工作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创文创卫”工作，举全局之力推进，积极作为，主动担当。1. 我要主要承担城区民营农贸市场、大型商业体、大型超市以及商业街作为实地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网上申报材料的组织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等，不断完成。2. 我局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在3月14日-3月15日分别举行了“承诺示范店授牌仪式”、“经营户“放心消费承诺”与“线下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店”签名活动”和“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三场活动。3. 在4月21日我局举行“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活动。4. 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开展落实雷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市卫生镇的工作。4. 在9月27日，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雷州市世贸大厦举办以“增强质量意识、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质量月”宣传活动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有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宣传体验周活动。5. 在10月27日，由雷州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融媒体中心主办的“反对浪费，崇尚节约——倡导文明餐桌，不负好‘食’光”主题活动在雷湖文化广场举行。6. 在10月30日，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查餐厅”治理

餐饮浪费行动，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二是全面强化禁毒工作。我局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自身职责，切实做好禁毒防控工作，确保我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纵深推进，不断巩固整治成效，严防毒情回流反弹。同时密切配合公安局、市邮政局做好物流及寄递实名制工作，加强对药品市场监管，严防利用药品制作毒品的行为。三是做好乡村振兴等工作。我局目前挂客路镇迈坦村委会和饶里村委会。我局安排分管领导和驻村工作，在挂点村委会干部的支持下，认真履行驻村扶贫工作职责，确保了驻村扶贫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确保6条村委会全面成功脱贫，我局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支持了两个村委会2.5万元扶贫经费。四是加强价格监测工作。对生活重要必需品、生产物资、价格监测。实施“日监测、日监督、日报告”监测工作机制，及时掌握价格动态，提升市场风险预研预判预警能力。在节假日和特殊时期，加强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监督巡查，严防哄抬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确保生活重要必需品、防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平稳。

（五）强力执法，保障公平，维护公正的市场秩序。

一是企业年报工作有成效。全市2022年度企业年报企业已报企业7092户，年报率96.91%。二是加强失信企业的约束管理，将未年报及通过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列入异常名录。截止目前，全市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23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07户；标记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10661户。三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公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650户，正常经营457户，列入异常名录193户。四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我局切实做好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部位的打击强买强卖、欺行霸市黑恶行

为，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价格、特种设备、凉茶等行业治乱工作，我局将凉茶作为整治的专项开展，我市年初有凉茶店43家，已停业4家，现有正常经营的凉茶店39家，其中25家凉茶店在城区，14家凉茶店在乡镇。我局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加大抽检力度，查办案件等开展凉茶专项整治，我局集中力量对全市凉茶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题，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0多人次，检查凉茶店200多家次。我局还举办雷州市凉茶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责任约谈暨普法会，对凉茶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和提醒，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34份。同时举办凉茶食品安全管理培训班，有效提高凉茶经营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水平。我局调整抽检指标，增加凉茶抽检批次，共100批次，实现了全覆盖抽检，抽检结果有2批次不合格。加强凉茶领域执法办案，我局办结市检察院移交凉茶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2宗，查处了凉茶店违反广告法案件1宗。我局将对2023年对凉茶抽检2批次不合格案依法严厉查处，如果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侦查。经省、湛江市局评定，我市凉茶专项整治最得良好的成绩。我局在行业治乱不断规范行业行为过程中，加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的线索排查，未发现有移交公安部门的涉黑线索。五是强化执法办案工作。2月初，我局整合执法办案力量。将3个执法队分别由3名副局长分管，强化执法办案工作的领导，我局工作办案力度大大加强。今年共办结各种违法违规案件195宗，罚没款178.84万元。结合重点领域、影响重大的案件，加大力度办理，查处特种设备、学校收费、广告违法案件，并予从重处罚。六是着力开展猪肉市场专项整治。我局开展猪肉市场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成立工作专班，

制订督查督导方案，强化对镇街的监管执法指导。配合市纪委监委组织生猪屠宰整治。我局上半年组织2次全面生猪肉市场监管的督查督导组，全覆盖地督查督导镇街加强对市场销售生猪肉的监管，保证“两证一报告”的合法来源猪肉。七是严厉打击违法消费行为、切实维护消费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2023年。消委会收到12345平台工单投诉件共605件，成功调解554件，终止调解33件，不予受理18件，办结605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3万余元。2023年来，我局从广东省信访系统受理信访件39件，其中成功办结39件，办结率100%。八是加强计量监管。我局检测所计量器具的强制鉴定4328多台（件）。

（六）注重民生，全力保证民生任务的完成。

2023年我市将食品药品抽样检查作为民生实事，我局全部完成2023年雷州市食品安全按5批次/千人口的抽检任务6443批次，不合格128批次，合格率98.01%，不合格食品依法转交执法部门查处。今年来，我局共快筛快检食用农产品快检28947批次，不合格364批次，合格率98.7%；完成药品抽检25批次、器械抽检6批次，已全部完成全年的抽检工作任务。通过抽检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能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依法予以查处，确保了民生实事的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能按照预期开展工作、未能做好预算执行分析、财政经费紧张，项目经费虽纳入预算，但项目经费不到位，导致每年拖欠项目款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决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决算一是，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

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执行分析，掌握支出进度，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工作，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执行数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4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省局年度省抽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检方案，按时按质量完成本市省抽计划批次；通过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食品抽检项目费用为399.521万元未支付。因拖欠项目款项导致企业经营困难，导致我局下一年工作难以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把控成本，减轻财政国库压力。同时继续和财政沟通，争取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